

证券代码：871521

证券简称：小白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 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置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和规定。

第三条 投资

（一） 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对外投资事项，包括投资设立企

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或收购由**总裁**决定。

（二） 年度累计超过5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或收购由董事长决定；

（三）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不超过30%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投资设立企及股权转让或收购，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由董事会决定；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或收购，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由董事会决定；

（四） 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或收购，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四条 日常经营

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合同签署、款项支付、现金存管等由**总裁**及**总裁**办公会负责。

第五条 银行借款

（一） 公司自身的、单项银行授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单项银行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公司融资由董事会决定。

（二） 公司自身的单项银行授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单项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融资由**总裁**办公会决定。

第六条 对外担保

（一） 对外担保的原则

- 1、 公司原则上不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 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

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

3、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4、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5、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二） 对外担保的权限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金额的对外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一）、（三）、（四）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第七条 资产抵押或质押

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行为应符合《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资产处置

公司的资产（包括实物资产、债权和股权投资以及知识产权）处置行为须达到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目标。

1、 公司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项制度的规定决定收购、出售、租赁资产事宜；

2、 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1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九条 机构调整

总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对公司机构的调整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定位。

第十条 关联交易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按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总裁**依本办法处理事务所涉金额如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以《公司章程》为准，处理事务所涉金额的上限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执行。

本办法所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办法所称的“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